

##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 教育與宣傳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二〇一九年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 計劃於二〇一九年進行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2. 目前，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三個附錄中，共載錄超過 35 000 個瀕危物種，而物種的列表每隔兩至三年便會予以檢討和更新。雖然《公約》列明的某些物種經常在本港市面上買賣，可是不少人並沒有留意《公約》和《公約》對所列明物種施加的管制。因此，教育和宣傳是推廣保護瀕危物種和遵守有關法規方面必不可少的一環。我們一直致力進行以下工作：

- ◆ 提高市民對保護瀕危物種的意識，並推廣天然資源的可持續使用；
- ◆ 宣傳管制進口、出口和管有瀕危物種的措施及其背後理念；
- ◆ 讓貿易商和市民了解現行法例規管的範疇，提醒他們遵守法規；以及
- ◆ 收集貿易商和市民的直接反應和意見，以便對他們的需求作出適時應對。

3.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於二〇一九年計劃推行一系列針對不同目標群組的教育和宣傳活動，部分活動已經展開：

(a) 向過境旅客進行宣傳

- ◆ 列明物種有機會經管制站進出香港。每年，不少旅客進出口瀕危動植物時，因沒有申領許可證或准許證而以致被截查。有見及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委託了公司製作一系列廣告，並於二〇一九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在深圳六個出入境管制站播放，提醒市民有關進出口瀕危物種標本的管制制度及違例的罰則。廣告系列包括三個主題，針對最常截獲的物品(即活生蘭花、傳統中藥和象牙)。
- ◆ 沒有申領《公約》准許證而從內地進口活生蘭花是本港居民最常出現的的違規情況，特別是農曆新年期間。因此，漁護署在一月底至二月初期間，在各管制站加強宣傳進口活生蘭花及其他瀕危物種的許可證規定。有關的宣傳活動亦在二〇一八年啟用的新管制站，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高鐵西九龍站進行。各管制站會展示易拉架廣告板，漁護署亦在各管制站派駐人員，向市民派發宣傳小冊子。
- ◆ 同時，漁護署正嘗試增闢新的宣傳渠道。兩個直通過境巴士營辦商同意在巴士內播放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有關試驗計劃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底展開，為期三個月，涵蓋農曆新年出入境高峯期。

(b) 為旅遊業提供培訓講座

- ◆ 為進一步推動以過境旅客為對象的工作，我們已安排於二〇一九年為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舉辦五場培訓講座，以期該會會員對《公約》在本港的實施情況，以及瀕危物種的立法管制有更深入的了解。上述培訓講座旨在為前線導遊提供足夠的知識，從而向他們的服務對象(不論是入境或出境旅客)講解本港對瀕危物種的管制，以免他們在不知情下進出口非法標本。

(c) 有關《公約》第 18 屆締約國大會的諮詢工作

- ◆ 《公約》第 18 屆締約國大會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底至六月初在斯里蘭卡舉行。會議將進行多項討論，其中包括審議有關修訂《公約》附錄的建議。為評估有關建議對本港構成的影響，特別是對可能受建議影響的行業，漁護署會在舉行締約國大會前，先與相關行業及持份者進行磋商。
- ◆ 在舉行第 18 屆締約國大會後，漁護署會發出通函，通知貿易商有關會議的結果，以及因應會議上對《公約》附錄所採納的變動而隨後須對相關條例作出的修訂。本署會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在有需要時為受影響的貿易商安排進一步簡介會／諮詢會議。

(d) 為學校及大學進行的教育活動

- ◆ 設於漁護署總部的瀕危物種資源中心(中心)，共有 600 件屬 200 種瀕危物種的展品，是可作各種與教育和宣傳保護瀕危物種相關用途的獨特場地。不同年級的學生是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服務群組。過去四年，我們每年於中心為來自不同學校和大學、超過 12 000 名學生進行了 300 次以上的導賞團。此外，我們亦會應學校和大學的要求，到校舉辦演講和展覽。
- ◆ 二〇一九年，我們將繼續善用中心的資源和我們的專業知識，為學生進行教育活動。截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中，我們已收到超過 160 所學校預約於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參觀中心，以及 23 所學校申請於上述期間到校舉行講座。我們亦會在二〇一九年到香港中文大學作客席講課。

(e) 在其他相關場合進行宣傳

- ◆ 本港每年均舉辦不少活動和展覽，我們認為可藉此機會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我們已選定數個相關場合進行宣傳工作，例如香港科學節、香港花卉展覽及香港美食博覽。我們會因應場合性質，向公眾推廣中心或介紹對瀕危物種實施的出入口管制。

(f) 持續進行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 ◆ 為充分利用中心的資源，並爭取最大的教育成果，除學校和大學外，我們亦會為其他團體和組織舉辦導賞團。中心亦於每個星期五下午向公眾開放，供個別人士參觀。此外，我們會應不同團體或機構的要求，為他們舉辦講座，並提供或借出海報和展板。我們亦會把公眾教育活動的宣傳資料送往各社區中心，以及於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就上述教育和宣傳計劃提供意見和建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九年二月